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發布施行。執行迄今，歷經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次修正在案。

為完備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設計及檢整相關規定，明確規定經營者應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之時點，並增訂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除役作業之相關規定，爰檢討修正本規則，擬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完備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設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執行期限已屆滿，無繼續適用之需要，予以刪除。(刪除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 三、明定檢整作業之規範對象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明定經營者應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訂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除役作業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四)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以下簡稱貯存設施)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輻射監測設備。</p> <p>二、具有火災偵測受信及消防設備。</p> <p>三、具有洩水收集功能及取樣設備。</p> <p>四、具有廢棄物接收、偵檢、操作監控及貯存之功能。</p> <p>五、訂定最高貯存活度或貯存容量。</p> <p>六、採取適當措施，降低盛裝容器之腐蝕速率。</p> <p>七、具有廢棄物再取出之功能。</p> <p>八、防震設計，能確保設備及結構之安全。</p> <p>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設計，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貯存護箱具有維持散熱、密封、輻射屏蔽、結構及次臨界之功能。</p> <p>二、核子保安及保防作業之要求。</p>	<p>第十三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以下簡稱貯存設施)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輻射監測設備。</p> <p>二、具有火災偵測受信及消防設備。</p> <p>三、具有洩水收集功能及取樣設備。</p> <p>四、具有廢棄物接收、偵檢、操作監控及貯存之功能。</p> <p>五、訂定最高貯存活度及貯存容量。</p> <p>六、採取適當措施，降低盛裝容器之腐蝕速率。</p> <p>七、具有廢棄物再取出之功能。</p> <p>八、防震設計，能確保設備及結構之安全。</p> <p>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設計，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散熱及維持次臨界之功能。</p> <p>二、核子保防作業之要求。</p>	<p>一、因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設計係以貯存容量為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貯存活度或貯存容量」。</p> <p>二、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貯存護箱之設計應具有維持散熱、密封、輻射屏蔽、結構及次臨界之功能，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三、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應符合核子保安及保防作業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第十五條之一 處理設施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	第十五條之一 處理設施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	現行條文第三項係落日條款，本條自九十七年十月二

<p>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未經安定化處理者，貯存不得超過五年。</p> <p>經評估無法於五年內進行安定化處理者，經營者應提報安定化處理規劃，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貯存。</p>	<p>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未經安定化處理者，貯存不得超過五年。</p> <p>經評估無法於五年內進行安定化處理者，經營者應提報安定化處理規劃，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貯存。</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經安定化處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於修正施行一年內，經營者應提報安定化處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u></p>	<p>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已超過十年，執行期限已屆滿，無繼續適用之需要，爰刪除之。</p>
<p>第十六條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接收廢棄物時或運轉期間發現容器鎊蝕、變形或固化體劣化等，經營者應進行檢整作業。</p> <p>檢整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氣候條件不適宜進行檢整作業時，停止作業。</p> <p>二、 檢整作業人員，應接受輻射防護作業、檢整作業操作、緊急應變處理及工安衛生等訓練。</p> <p>三、 檢整作業時，在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人員監督下進行。</p> <p>四、 檢整完成之盛裝</p>	<p>第十六條 貯存設施於接收放射性廢棄物時或運轉期間發現容器鎊蝕、變形或固化體劣化等，經營者應進行檢整作業。</p> <p>檢整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氣候條件不適宜進行檢整作業時，停止作業。</p> <p>二、 檢整作業人員，應接受輻射防護作業、檢整作業操作、緊急應變處理及工安衛生等訓練。</p> <p>三、 檢整作業時，在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人員監督下進行。</p> <p>四、 檢整完成之盛裝</p>	<p>因檢整作業之對象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p>

<p>容器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標示。</p> <p>五、 檢整後盛裝容器表面之非固著性污染限值，依第十一條之規定。</p> <p>六、 檢整作業區之空浮濃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之規定。</p>	<p>之規定標示。</p> <p>五、 檢整後盛裝容器表面之非固著性污染限值，依第十一條之規定。</p> <p>六、 檢整作業區之空浮濃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於貯存設施運轉執照之核發或換發後，每十年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並將再評估報告載明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 綜合概述。</p> <p>二、 設施結構檢查及評估。</p> <p>三、 吊卸設備檢查及評估。</p> <p>四、 廢棄物貯存狀況評估。</p> <p>五、 貯存作業評估。</p> <p>六、 輻射影響評估。</p> <p>七、 十年來異常事件經驗回饋。</p> <p>八、 除役初步規劃。</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每十年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並將再評估報告載明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 綜合概述。</p> <p>二、 設施結構檢查及評估。</p> <p>三、 吊卸設備檢查及評估。</p> <p>四、 廢棄物貯存狀況評估。</p> <p>五、 貯存作業評估。</p> <p>六、 輻射影響評估。</p> <p>七、 十年來異常事件經驗回饋。</p> <p>八、 除役初步規劃。</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為明確規定經營者應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之時點，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三章之一 設施除役作業之要求</p>		<p>一、 <u>本章新增</u>。</p> <p>二、 本章增列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除役作業之管制規定。</p>
<p>第十九條之一 經營者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除役計畫，送</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本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申請案，應檢具之</p>

<p>主管機關審查並繳交審查費，除役計畫提出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二年前提出。</p> <p>二、設施視為永久停止運轉者，應於一年內提出。</p> <p>前項除役計畫所載與安全有關之評估方法及數據，申請者應檢附明確充分之佐證資料。</p> <p>第一項除役計畫之變更若有涉及重要管制事項，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重要管制事項範圍，指除役計畫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增加環境輻射之虞。</p> <p>二、增加除役工作人員輻射劑量之虞。</p> <p>三、增加放射性廢棄物產量之虞。</p> <p>四、發現除役計畫中未涵蓋安全問題之虞。</p> <p>五、除役作業之完成時程變更。</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申請文件並繳交審查費。</p> <p>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包括運轉執照期限屆滿、因故不繼續運轉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停止運轉逾一年以上等，其提出除役計畫報告之時程，有區別規定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訂定除役計畫提報期限。</p> <p>四、除役計畫相關作業之安全性確認，有賴評估方法與評估工具之可靠度與準確性，以及所採用相關數據之正確性。為促使申請者預先做好前置準備作業，俾提供充分明確之佐證資料，爰訂定第二項。</p> <p>五、為落實除役作業安全管制，除役計畫涉及重要管制事項者，經營者非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爰訂定第三項，並明訂重要管制事項之範圍。</p>
<p>第十九條之二 經營者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核定之除役計畫，提出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報請主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除役期間經營者每年應提報之文件，以強化我國除役計畫執行情形之管</p>

<p>機關審核。</p> <p>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前一年度除役作業執行完成事項、持續進行事項及經費使用情形。</p> <p>二、本年度規劃執行除役作業重要工作事項及經費使用預估。</p> <p>三、除役作業整體進度評估、累計經費使用情形及最新除役整體經費概算。</p>		<p>制，並證明其可於法定期限內，如期如質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作業。</p> <p>三、第二項明定年度執行報告應包括之事項。</p>
<p>第十九條之三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後之場址，其輻射劑量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限制性使用者，其對一般人造成之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p> <p>二、非限制性使用者，其對一般人造成之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〇・二五毫西弗。</p>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計畫執行完成後，經營者應檢附除役完成報告及場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解除除役管制。</p> <p>前項場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後場址之輻射劑量限值。</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參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明定除役計畫執行完成後，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之文件及其內容要求，以解除除役作業管制。</p>

<p>一、 偵測之目的、項目、方法及取樣位置圖。</p> <p>二、 偵測結果及分析。</p> <p>三、 輻射劑量評估。</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二項除役完成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除役策略及作業情形。</p> <p>二、 除役過程作業人員及民眾之輻射防護。</p> <p>三、 最終場址輻射劑量調查結果。</p> <p>四、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外釋情形。</p> <p>五、 除役後場址後續監管作業。</p> <p>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十九條之四 除役計畫與其相關送審文件、資料及依本辦法提報之各種報告或紀錄，經營者應永久保存；其餘除役相關技術、分析、測量及其他文件、資料，經營者應訂定類別清單及保存期限，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確保除役作業品質，以及有利於日後查詢場址相關資料，明定除役計畫與其相關技術文件，以及各種提報管制報告或紀錄等保存年限，以供日後參考。</p>